

证券代码:000543 证券简称: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:2013-24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6日上午9:00在合肥市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张飞飞先生主持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632,196,333股,占公司现有总股数的1,053,174,105股的60.0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,逐项通过如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董事工作报告》

同意632,196,33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工作报告》

同意632,196,33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632,196,33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致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2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,078,856.2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26,284,367.34元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22,628,436.73元,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053,877,370.64元。

2012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总股本1,053,174,10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.4元(含税),计派现金股利42,126,964.2元,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进行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632,196,33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预计2013年公司发生电费关联交易总额540,683万元(不含税);预计皖能铜陵、皖能马鞍山与芜湖皖能全年累计发生交易额约350万元;预计皖能铜陵与滨江港埠全年累计发生交易额约500万元;预计皖能铜陵与鑫港物流全年累计发生交易额约2200万元;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能

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于2013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不超过250,000万元,且在金额范围内循环使用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47,112,26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,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商定2013年度审计报酬。

同意632,196,33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名注册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,实施了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,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32,196,333股。

同意632,196,33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原章程:第六条,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,008,816元。

修改为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,008,816元,全部为普通股。

原章程:第十九条,公司股份总额为773,008,816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:公司股份总额为1,053,174,105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原章程:第十九条,公司股份总额为1,053,174,10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宋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宋宜先生任董事长届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届满之日止。

同意632,196,33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、陈磊律师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,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

证券代码:002201 证券简称: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:2013-19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2.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2013年5月16日上午9:3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常熟市申山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。

6.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3年5月15日15:00至2013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段。

7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8人,代表股份102,641,573股,占股东总数的58.398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,代表股份10,197,509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.01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6,647,456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.379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8人,代表股份102,641,573股,占股东总数的58.398%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1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3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总表决权数为102,641,57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